

# 基督教與近代儒生之接觸及其反響(上)

李志剛

## 一、引言

論及中國近代史之開端，史家多以中英鴉片戰爭于一八四二年（道光廿二年）簽訂之江寧條約（又稱南京條約）為其界說。自始滿清天朝門戶洞開，列強虎視眈眈，形勢急轉直下，中外先後所簽之不平條約計有天津條約、英法北京續約、璦琿條約、北京條約、伊犁條約、中法越南條約、中英緬甸條約、中日北京條約、中日馬關條約、中俄密約等。而所簽條約中國均需割地賠款，勢成瓜分局面。（註一）由于列強入侵，在各口岸取得開放工廠權益，中國民生經濟深受打擊，加以清廷揮霍，國庫日虛，厲行窮征暴斂，後因各地連年發生水災、旱災、飢荒等。其時正處于內憂外患，天災人禍，可謂中國前所未有之巨變。（註二）朝野有識之士亦多倡言自強，探求變革，以求救亡圖存，是以晚清六十年間發生有太平天國反清運動（一八五〇—一八六四）；洋務運動（一八六二—一八九四）；戊戌維新運動（一八九五—一八九八）；憲政運動（一九〇六—

一九一一）；辛亥革命運動（一八九四—一九一一）。洋務運動是以學習西方謀取「自強」「求富」之進步，與滿清原有政治架構並無影響，而憲政運動亦為戊戌變法之餘波。足見晚清多次運動，實以太平天國反清運動；戊戌維新運動；辛亥革命運動最具影響力，對中國近代歷史發展至屬重要。

太平天國反清運動在于推翻滿清王朝，而建立另一個王朝；戊戌維新運動則提倡制度改革，而保持原有君王統治；辛亥革命運動則在打倒滿清專制，而建立共和的新中國。然而三次運動之產生，誠為近代儒生之救國行動。太平天國之洪秀全、戊戌維新之康有為、辛亥革命之孫中山均為三次運動之主要推動者，三人亦為近代知識份子之代表人物。洪秀全、康有為、孫中山三人思想之形成及其理論主張，與基督教傳播關係至為密切。原因三人對傳統儒家思想已有深厚基礎，而對於西方政治科技知識亦有所吸納，以至產生創新的思想理論。有論清季西方政治思想，科學技術之東傳，基督教士實有引導之功。故言近代太平天國反清運

動、戊戌變法維新運動、辛亥革命運動，而了解基督教之影響，則對三次運動之背景缺乏真相之認識，所以近代三次運動可稱為耶儒接觸引致不同的反響。

## 二、馬禮遜牧師之譯經事業及與儒生之接觸

中國近代耶儒接觸，是以基督教士為主動，雙方接觸亦非發生于中國本土，而是在英國。因為中國基督教開山祖馬禮遜牧師（Rev. Robert Morrison）于一八〇四年接受倫敦傳道會派遣，主要工作為翻譯聖經。（註三）因此馬禮遜牧師接觸其時在倫敦學習商務之華人青年容三德（Yong San-tak），並從容三德習中國語文。而容三德之教導馬禮遜，首在孔子像前行尊師之禮，介紹「孔夫子」其人其事，授予四書五經，協助在大英博物館抄寫中文聖經『四史攸編基利斯督福音之會編』（註四）作為他日後到中國從事譯經工作之準備。及至一八〇七年馬禮遜抵步廣州，因中國嚴禁華人教授外人學習中國語文，違例處死。馬牧師藉美國洋行大班卡靈敦（Carrington）

維護。終得在商館 (Factory, 又稱夷館) 匿藏, 暗中雇請「先生」教習中國語文, 而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則需隨外商撤離廣州, 退居澳門。按馬牧師早年雇請的教師有容三德、李先生 (Le Seen Sang)、殷坤明 (Abel Yun Kwan—Ming)、羅謙 (Low Heen)、高先生 (Ko Seen Sang)。容三德曾于倫敦教導馬禮遜牧師習中國語文, 返回廣州後亦授以四書五經; 李先生授廣府話; 殷坤明為來自北京之天主教教士, 用拉丁文授以滿洲語 (即今日之華語) 及協助譯經; 羅謙及高先生則授以中國經史之學。馬牧師日記有載高先生為滿洲人, 以教學為業。羅謙則擅于寫作, 其漢學基礎均受二人之影響。(註五) 馬禮遜之為譯經而接觸儒生接受儒學, 其後更因為接受儒學而將儒學傳播于西方。

馬禮遜牧師為中國基督教之開山祖, 其譯經事業及儒學傳播, 以理雅各牧師 (Rev. James Legge) 為主要承繼者, 有喻之為以利沙 (Elisha) 乃以利亞 (Elijah) 之衣鉢傳人。(註六) 理牧師對儒學之探究及中國經典之翻譯, 至今中西學者無出其右, 堪稱一代西儒。理牧師歷年翻譯之中國經典計有:

- 一八六一年—四書: 論語、孟子、大學、中庸, 稱為中國經典第一、二卷。(香港出版)
- 一八六五年—書經, 附竹書紀年, 稱為中國經典第三卷。(香港出版)

- 一八七一年—詩經, 稱為中國經典第四卷。(香港出版)。
- 一八七二年—春秋左傳, 稱為中國經典第五卷。(香港出版)。
- 一八八二年—易經。(倫敦出版)。
- 一八八五年—禮記。(倫敦出版)。
- 一八九一年—老子道德經。(倫敦出版)。
- 一八九一年—莊子秋水篇。(倫敦出版)。(註七)。

協助理雅各牧師譯經, 以王韜為最力, 相繼有十一年之久。(註八) 按理雅各牧師之翻譯中國經典, 主因始于翻譯聖經, 以利傳教。(註九) 一八四三年理雅各牧師計劃將馬六甲英華書院遷在香港之前, 常出席各西教士在港召開之首次譯經會議, (註十) 其後有關「GOD」之譯名為「神」、「上帝」而起爭端, 理雅各牧師則以儒家之四書五經為論據, 主張譯名為「上帝」, 反駁譯「神」之觀念。(註十一) 由是推知今日中文聖經之「上帝版」, 固與理雅各牧師之立論有關, 而與儒家之「上帝」概念更有相連之含義, 顯明聖經之翻譯, 反映儒家傳統的觀念。理雅各牧師對儒家之探究不只在於理論的層面, 更在於生活的認識。其在一八七三年回國之前, 有中國北行遊歷五大願望: 即遊「孔子墓」、「天壇」、「長城」、「明陵」、「泰山」等目的地, 而以孔子墓為首願, 終于一八七三年五月十七日抵達曲阜孔廟。(註十二) 近代來華教士, 從馬禮遜牧師之翻譯聖經事業, 以及理雅各牧師之翻譯中國

經典事業, 可見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之接觸, 以儒家文化為首要, 在傳教工作上亦必以儒家士子為對象。

### 三、基督教與洪秀全之接觸及其反響

一八四二年前, 中國是一個封閉的國家, 來華教士多難與華人知識份子有直接的接觸, 因此每藉出版宗教書刊小冊作為派發傳教之用。其能散發地區僅以廣州、澳門、南洋等地為限。所派發的對象, 應屬華人社會的一群知識份子, 以期從閱讀該傳教書刊小冊認識基督教理, 信仰耶穌基督。故此在一八四二年前來華基督教士之傳教事業, 以出版事業為主要, 其時出版華文書刊以馬六甲英華書院為中心, 及後更擴至巴達維亞 (Batavia 今之印尼雅加達) 新加坡。早期教士馬禮遜牧師、米憐牧師 (Rev. William Milne)、麥都思牧師 (Rev. Walter Henry Medhurst)、高大立牧師 (Rev. David Collier)、修德牧師 (Rev. Samuel Kidd)、台約爾牧師 (Rev. Samuel Dyer)、郭士立牧師 (Rev. 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叶韓良牧師 (Rev. William Young) 等出版之佈道書刊小冊, 多在南洋三地印刷。(註十三) 中國第一位宣教師梁發于一八三二年在廣州撰寫之「勸世良言」, 同年在馬六甲書院出版, 及後在新加坡再版。據鄧嗣禹撰「勸世良言與太平天國革命之關係」一文有謂:

勸世良言是一部驚天動地的書，因為此書是太平天國宗教的聖經，是洪秀全宗教知識的泉源。由此書引起了太平天國的宗教革命，擾攘當時十七省，淪陷六百餘城，犧牲了數千萬生命，開創了廿世紀民族革命的先河。(註十四)

洪秀全原名火秀，字仁坤，廣東花縣人，一八一四年一月一日(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初十)誕生於縣城西北之福源水。洪族累代務農，七歲受業村塾，聰穎好學，四、五年間飽讀四書、五經、孝經、古文、詩詞、史書及其他典籍。十六歲家貧輟學，十八歲任村塾教師。洪氏少年已抱儒生大志，力求功名以顯富貴。自十六歲後，曾四赴府試，均告落第。一八三六年春(道光十六年)為赴廣州應試，值粵東大儒朱次琦(九江)在廣州六榕寺設帳授徒，洪氏趁機從遊門下，飽受春秋大義、公羊三世說、禮運大同篇之啓發，儒學正宗之民族大義、夷夏之防等精神，深得傳授。(註十五)洪氏之儒家倫理思想及傳統理想觀念，實植根于此。惟是洪秀全此次赴考，一連兩日下場之時，均遇一中一西的教士在路上講道及派發傳道書刊，洪秀全由此能聞拜上帝信耶穌，辟邪神斬妖魔的教理，並獲贈梁發所著的九冊「勸世良言」。(註十六)這是洪秀全接觸基督教之肇始。一八三七年，洪秀全再次應試，名落孫山，精神備受打擊，失望頹喪，致患大病，回鄉臥病四十日之久，病中發一異夢，魂遊四方升入天庭，得一老人受命除妖魔，驅邪神，病癒

後生活如常。按洪秀全在病中作詩：

手握乾坤殺伐權，斬邪留正解民懸。  
眼通西北江山外，聲震東南日月邊。  
展爪似嫌雲路小，騰身何怕漢程偏。  
風雷鼓舞三千浪，易象飛龍定在天。(註十七)

又病癒作：

鳥向曉兮必如我，我今為王事事可。  
身照金烏災盡消，龍虎將軍都輔佐。(註十八)

一八四三年又赴廣州考試，亦屬失敗，乘船回鄉途中有作：

龍潛海角恐驚天，暫且偷閒蹶在淵。  
等待風雲齊聚會，飛騰六合定乾坤。(註十九)

洪氏返家後則以課徒為生，于六月初有表兄李敬芳從洪秀全借閱勸世良言，深感書中義理，于是引起洪秀全詳細閱讀興趣，從勸世良言所載，回想六年前的夢境神遊，徹悟誅伐妖魔之真意，為表悔改歸主，以水灌頂自行洗禮。繼洪仁玕、馮雲山洗禮之後，洪氏家人及族人亦相追隨，信者日衆，由是組織「拜上帝會」，以利于發展傳教事務。在洪秀全閱讀「勸世良言」前後，亦嘗寫有：

夢拾落日詩(讀勸世良言前夕得此奇夢)  
五百年臨真日出，那般燭火敢爭光。  
高懸碧落烟雲卷，遠照塵寰鬼域藏。  
東北西南群獻曝，蠻夷戎狄盡傾陽。  
重輪赫赫遮星月，獨擅貞明耀萬方。(註二十)

廿一)

感悟悔罪詩(讀勸世良言後)  
吾儕罪惡貫滔天，幸賴耶穌代贖全。  
勿信邪魔遵聖誡，惟崇上帝力心田。  
天堂榮顯人宜慕，地獄幽沉我亦怜。  
及早回頭歸正果，免將方寸俗情牽。(註廿一)

勸拜真神詩(讀勸世良言後)

天神之外更無神，何故愚頑假作真。  
只為本心渾失却，焉能超出在凡塵。(註廿二)

斬妖劍

手提三尺定山河，四海民家共飲和。  
擒盡妖魔歸地網，催殘奸宄落天羅。  
東南西北敦皇極，日月星辰奏凱歌。  
虎嘯龍吟光世界，太平一統樂如何。(註廿三)

廿三)

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六年間，洪秀全鄉居作有對聯：

(一)信實耶穌終有福，叛逆上帝終有哭。

(二)道實難知何怪庸夫俗子，人非易取惟求豪傑英雄。

(三)遵聖誠拜真神撒手時天堂易上，泥世俗信魔鬼盡頭處地獄難逃。

(四)養成正大一途即為豪傑，脫盡習氣二字便是英雄。

(五)敬拜妖魔即為妖魔卒奴生之時為鬼所迷死之日被鬼所捉，信實上帝便是上帝子女來何處從天而降去向天而升。(註廿四)

就洪秀全在一八四三年閱讀勸世良言前後所寫的詩聯分析，一八四三年前充滿反清意識，並有起義稱王之抱負。而洪氏在信仰耶穌後則轉向于傳教活動，此即說明洪秀全之由「儒道」而「神道」，由「儒學」而「神學」之演變。惟是洪秀全深受儒家教育，在信仰的轉變中，對於傳統儒家文化實有分析和過濾，並非全部排斥與揚棄。則如其在「百正歌」引論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等傳統「正」道與「正」統，有謂：

百正歌，歌百正。真正食天祿，真正畏天命，真正作公作侯，真正作善作正，真正鬼服人欽，真正民安國定，真正邪魔遠避，真正天心順應。堯舜化日光天，由為君能正；禹稷身顯后王，由為臣能正。周家麟趾興歌，由為父能正。虞廷瞽瞍底豫，由為子能正。周文歸心八百，乃以正事不正。孔丘服教三千，乃以正化不正，湯武天應人順，乃以正伐不正。楚漢項滅劉興，乃以正勝不正。桀紂亡其家國，乃夫婦不正。莊靈弑于崔夏，乃君臣不正。齊襄生前見殺，乃淫妹不正，楚平死後被鞭，乃納媳不正。隋楊氏不再傳，乃父子不正。唐李氏多內亂，乃男女不正。唐憲宗亂天下，由縱妻不正。狄人傑人所仰，由拒色能正。武三思人所戮，由貪色不正。（註廿五）

洪秀全早期著述，以「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訓」、「原道覺世訓」最具代表性，內含儒學「正身」、「正名」、「正道」、「大道」之「道統」思想。「原道救世歌」有載：

道之大原出于天，謹將天道覺群賢。天道禍淫惟福善，及早回頭著祖鞭。道統根源惟一正，歷代同揆無後先。享天福，脫俗緣，莫將一切俗情牽，須將一切妄念捐。開闢真神為上帝，無分貴賤拜宜虔。天父上帝人人共，天下一家自古傳。盤古以下至三代，君民一體敬皇天。其時王者崇上帝，諸侯士庶亦皆然。試看人間子事父，賢否具循內則篇。天人一氣理無二，何得君王私自專。上帝當拜，人人所同，何分西北，何問南東。（註廿六）

「原道醒世訓」所言：

遐想唐虞三代之世，天下有無相恤，患難相救，門不閉戶，道不拾遺，男女別塗，舉選尚德。堯舜病博施，何分此土彼土？禹稷憂飢溺，何分此民彼民？湯武伐暴除殘，何分此國彼國？孔孟殆車煩馬，何分此邦彼邦？蓋實見天下凡間分言之則有萬國，統言之則實一家。皇上帝天下凡間大共之父也，近而中國是皇上帝主宰化理，遠而番國亦然；遠而番國，是皇上帝生養保佑，近而中國亦然。天下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兒，盡是姊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爾吞我併之念？是故孔丘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惡其不出于身也，不必為己。是故奸邪謀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而今尚可望哉。

！然而亂極則治，暗極則光，天之道也。于今夜退而日升矣，惟願天下凡間，我們兄弟姊妹，跳出邪魔之鬼門。循上帝之真道。時凜天威。力遵天誡。相與淑世，相與正己正人，相與作中流之砥柱，相與挽已倒之狂瀾。引見天下一家，共享太平。（註廿七）

洪秀全所言之「原道」是指高于「人道」之「天道」，以「天道」才可救「人道」。洪氏深了解孔子理論有其局限。在「太平天日」一文有謂：

又推勘妖魔作怪之由，總追究孔丘教人之書多錯。天父上帝上帝命擺列三等書，指主看曰：「此一等書是朕當前下凡顯迹設誠所遺傳之書，此書是真，無有差錯。又此一等書是朕當差爾兄基督下凡顯迹捐命贖罪及行為所遺傳之書，此書亦是真，無有差錯。彼一等書，這是孔丘所遺傳之書，即是你凡間所讀之書，此書甚多差謬，連你讀之，亦被其書教壞了。」天父上帝上帝因責孔丘曰：「你因何這樣教人糊塗了事，致凡人不識朕，你聲名又大過朕乎？」孔丘始強辯，終則默想無辭。天兄基督亦責備孔丘曰：「你造出這樣書教人，連朕胞弟讀你書亦被你書教壞了！」衆天使亦盡歸咎他，他便私逃下天，欲與妖魔頭借走。天父上帝上帝即差主及天使追孔丘，將孔丘捆綁解見天父上帝上帝。天父上帝上帝怒甚，命天使鞭撻他，孔丘跪在天兄基督前，再三討饒，鞭撻甚多，孔丘哀求不已，天父上帝上帝乃念他功可以補過，准他在天享福，永不准他下

凡。(註廿八)

此即洪秀全認為儒學思想對實際腐化的社會不能發揮功效，惟有借上帝會之力量才可戰逐妖魔。(註廿九)

羅孝全牧師 (Rev. Issachar Jacob

Roberts) 于一八五二年撰寫「洪秀全之革命真相」，提述洪秀全初期並無反清計劃，但因受官兵之壓迫及殺害，才走上造反之徒。有謂：

據報告，革命軍中之一部係由自稱為上帝會會友所組成。有人謂郭士笠先生 (Mr. Gutzlaff) 之一位信徒已投入軍中，但吾未

想到此即洪秀全氏，更不以為其人已為革命領袖。從前我對於此次革命之性質亦未有何種適宜的觀念。人輒以為此不過目的在推翻現在之朝廷而已；依余所見，此或為革命軍中一部份人之計劃；因為即如在大衛王軍中構成份子複雜的（撒母耳記上廿二章二節）。余意以為洪秀全之軍中，凡全國不滿于清朝，無論理由為何，皆與洪氏聯合起來，然而革命軍中，上帝會之一部份，于此目的之外必另有一目的。而且為更重要之目的。彼等不是反抗政府，而似是為宗教自由而爭鬪，且實謀推翻偶像之崇拜。現在我對彼等之爭鬪具有同情，而且預期重要的結果。(註卅)

洪秀全之進行革命，事出被迫，與廢除偶像敬拜上帝之宗教熱誠固有關係。然而洪秀全為要達到中國儒家大同崇高之理想，亦須藉宗教信仰的力量去推行，使耶儒的主張獲得實現

。洪秀全後期作品「天朝田畝制度」所論：

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遷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也。

蓋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暖矣。此乃天父上主皇上帝特命太平真主救世旨意也。但兩司馬存其錢穀數于簿，上其數于典錢穀及典出入。凡廿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廿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事給錢一千、穀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凡天下婚姻，不論財。凡廿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長伍卒為之。農隙治事，凡兩司馬，辦其廿五家婚娶吉慶等事，總是祭告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切舊時歪例盡除。其廿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禮拜堂，兩司馬教讀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及真命詔旨書焉。凡禮拜日，伍長各率男婦至禮拜堂，分別男行女行，講聽道理，頌贊祭奠天父上主皇上帝焉。(註卅一)

洪秀全政治思想雖則主張「君權神授」，(註卅二)但以達大同之治為目的。他與基督教之接觸及所受的神學知識，僅以閱讀梁發「勸世良言」及從游羅孝全牧師三個月，所受神學訓練極為有限。洪氏將耶儒思想熔一爐，「以淑世救民，移風易俗，改良社會，建設新國，而期實現耶穌基督之天國即在人間的理想」。(註卅三)洪秀全不但是近代中國基督徒撰寫詩聯，發表神學推行本色化的第一人；更是創立「聖庫公社」推行共產公社制度的鼻祖。(註卅四)

註釋：

註一、參見湯志鈞著「戊戌變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第八至第十二頁。

註二、參見郭廷以著「近代中國史綱」上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第三二六至三二七頁。

註三、Richard Lovett, *The History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795—189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9) Vol II, p. 403—404.

註四、Elizabeth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 Longmans, 1839) Vol I, p. 159, 163, 168, 274,

- 293.)
- 註五、同上註四，第二三七至二三八頁；二七四頁；二二九頁；三四三頁。
- 註六、Lindsay Ride, Robert Morrison, The Scholar and The Ma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36
- 註七、參見羅秀林著「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香港，中國學社，民國五十二年二月，第二十五至二十九頁。
- 註八、同上註七，第四十四頁至六十七頁。
- 註九、同上註七，第二頁。
- 註十、The Chinese Repository (Canton, 1843) Vol. XII. p. 551—553
- 註十一、同上註十 Vol. XIX p. 345—385, 407—444, 465—478, 569—648, Vol. XX p. 217—224.
- 註十二、Helen Edith Legge, Jame Legge Missionary and Scholar (London, The Religions Tract Society, 1905) p. 177—178, 195.
- 註十三、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Chinese.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p. 3—68.
- 註十四、轉引鄧嗣禹撰「勸世良言與太平天國革命之關係」，載「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三編「太平天國」，台灣，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八月，第九十九頁。
- 註十五、參見簡又文撰「清史洪秀全載記」，香港，簡氏猛進書屋，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第七頁。
- 註十六、同上註十五，第八頁。
- 註十七、轉引簡又文編輯「洪秀全早期文學作品」，香港，香港學生社鈔印，第一頁。
- 註十八、同上註十七。
- 註十九、同上註十七，第二頁。
- 註二十、同上註十七，第二頁。
- 註廿一、同上註十七，第二頁。
- 註廿二、同上註十七，第二頁。
- 註廿三、同上註十七，第三頁。
- 註廿四、同上註十七，第三頁。
- 註廿五、同上註十七，第七至第八頁。
- 註廿六、轉引「太平天國印書」(上)，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五月，第十頁。
- 註廿七、同上註廿六，第十五至第十六頁。
- 註廿八、轉引羅爾綱選註「太平天國詩文選」，上海，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三月，第七十九頁。
- 註廿九、參見簡又文撰「太平天國典制通考」下冊，香港，簡氏猛進書屋，民國四十七年七月第二〇四八頁。
- 註三十、轉引羅孝全著，簡又文譯「洪秀全革命之真相」，載楊家駱主編「太平天國文獻匯編」，台灣，鼎文書局，第八一八至八二五頁。
- 註卅一、轉引蕭一山編輯「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上冊，台灣，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第五三六至五三八頁。
- 註卅二、盧瑞鍾著「太平天國的神權思想」，台灣，時英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八八至第一九二頁。
- 註卅三、同上註十五，第二四七頁。
- 註卅四、參見王爾敏撰「中國近代知識份子對社會主義之初步反應及共產制度之適然想象」，載「東亞研究」第七輯，別冊，一九八六年三月，第二二九頁。

